** 确认函**

**（党组织关系迁往省外党组织）**

1、本人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党员基本信息已确认无误。

2、本人党组织关系已从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简称省就业中心）流动党员支部迁往 党支部，党支部联系人：

党支部联系电话： （党组织关系回执寄回、遗失、未寄回）。

3、现同意省就业中心所属党委将我在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的党员信息（省就业中心录入）删除（因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暂时无法跨省网上接转），由我迁入的党组织负责将我变更后的党员信息重新录入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因其他原因未及时办理入库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自己负责。

确认人：（本人签字）

身份证号：

|  |
| --- |
| 本人身份证正面  或贴上身份证复印件 |

（以上内容确认无误后，手写签字拍照上传）